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 5(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第 5(1)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 5(1)節中之批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新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 6(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2) 第 6(1)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3) 本公司依據第 6(1)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 5 節及第 6 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第 5(1)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6 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與修訂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進行，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有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任何當時可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管理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2)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普通股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普通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投票。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 3 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於上述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 3 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6. 關於本通告第 3 項議程，李禮文先生、劉汝熹先生及艾志思先生（彼至今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名董事均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上述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附上之通函內。上述之董事重選將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大會。
7. 關於本通告第 5 項議程，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8. 關於本通告第 6 項及第 7 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上述附註 6 所述之通函內。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之規定，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 僅供識別